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技士 叢培傑

電話：03-3322101#7406

電子信箱：1001806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設字第1140122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40122961_ATTACHMENT1.pdf、
376735100E_1140122961_ATTACHMENT2.pdf、376735100E_1140122961_ATTACHMENT3.pdf)

主旨：轉知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陸上強風特報鄉鎮燈號」相關教學素材，請貴校於課程中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4年12月10日府消管字第1140358495號函辦理。

二、中央氣象署為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單位能掌握更細緻之陸地強風預警資訊，於今（114）年3月起進行「陸上強風特報鄉鎮燈號」試辦作業運作順利，爰自同年12月起正式上線。

三、「陸上強風特報鄉鎮燈號」以黃、橙、紅三種等級發布近2日之強風預警，其燈號定義如下：

（一）黃燈：平均風達6級或陣風達8級以上。

（二）橙燈：平均風達9級或陣風達11級以上。

（三）紅燈：平均風達12級或陣風達14級以上。

四、陸上強風特報資訊可透過該署官網、生活氣象App、

Facebook「報天氣」粉絲專頁等管道查詢，氣象資料開放

教務處

114/12/17 12:44



1140006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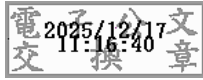
有附件

平台（需申請帳密）及專業氣象資料供應服務平台（去函申請）亦提供共通示警協議（CAP）格式檔案介接，可多加利用。

五、檢附原函及相關網頁連結資料。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